

展 台 演 出 申 请

在展台上表演的参展商，需签署本规定，经主办单位同意后，方可安排演出。

展台表演音控规定：

1. E1 E2 E3 E4 E6 W1 W2 W3 号馆展商音量全天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，禁止使用扩音设备并严禁展台表演。
2. E5 W4 W5 馆专业观众日（10 月 11、12 日）上午禁止展台演出，（10 月 11、12 日）下午及公众开放日（10 月 13、14 日）全天可在主办单位允许的时间段内安排表演。
3. 凡有展台演出的展商须进行展台演出申请，未申请者将禁止进行展台表演
4. E5 W4 W5 馆有展台表演的参展商在表演时段的音量必须控制在 100 分贝以下，非展台表演时段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。
5. 收到展商展台表演申请后，届时主办单位将另发展台表演时间表供参展商选取相应时间段。
6. 展台表演上午限 2 场，下午限 3 场。每场表演限时 20 分钟，表演场次之间将会有一定的间隔时间，主办单位会将相邻展位的表演时间错开。
7. 在非表演时段，禁止播放音乐。
8. 展台上进行演出的展商必须在主办单位规定的时间段表演，如在其它时间段表演或展台表演音量超出规定音量，主办单位将先后采取以下措施：
 - （1）对于初次违反音控规定的展商将给予口头警告；
 - （2）若口头警告无效，主办单位将给予展商书面警告；
 - （3）对于再次违反展台表演音控规定的展商，主办单位将对此展商展台进行断电处罚，此展商也将被禁止下一届乐器展进行现场演出。

- 在参展商确认以上展台演出规定后，主办单位届时将与参展商协商确认具体演出时间段。
- 若展商在确定演出内容等事宜后可向主办单位提供乐手介绍、表演内容介绍等详细资料，主办方将对其挑选并进行宣传推广。

* 以上内容如有变动，以主办单位最后通知为准

展台演出申请表

公司名称		展台号	
电 话		传 真	
联 系 人		职 务	
希望安排时段		表演器乐	
表演内容		乐队名称	

授权签署：

公司盖章：

签署日期：

*主办单位将会尽快回复确认您的表演时段，请您尽量配合，谢谢！

请保留副本